



幹部沒有特權只有服務與奉獻 吳振昌招募會員成長超過 50%

姓名：吳振昌

性別：男

推薦單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從民國 70 年進入臺灣銀行工作至今，吳振昌已邁入第 35 個年頭，早年曾先後在鄉公所、農會及華南銀行任職，並曾在花蓮縣銀行行員職業工會擔任常務理事，現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。

吳振昌表示：臺灣銀行工會於 85 年 6 月成立，自己是在 92 年進入工會，先後擔任理事及監事等工會幹部職務，出任工會理事長至今已五年多，凡事均以會員的共同福利為優先考量，鼓勵同仁踴躍加入工會，更是我到任已來最重要的工作，五年來會員成長已超過百分之五十，目前會員人數已達六千多人，另外在讓工會財務透明化的同時，更以開源節流方式使工會經費大幅增加近一倍之多。

吳振昌指出：守護勞工合理、合法權益，是工會幹部基本責任與義務，擔任工會幹部就不能在乎自己的工作升遷，會員遇到不合理的情形，工會就必須盡力維護爭取會員應有權益，臺灣銀行工會之前為替基層同仁爭取權益，就不惜為會員提起集體訴訟，也已經法院三審定讞勝訴，還為基層員工爭取到新臺幣三千多萬元權益。但是，吳振昌強調：勞資雙方絕對不是只有對立的關係，勞資雙方往往是和諧與衝突並存，所以工會幹部一定要勇於任事，才能為員工爭取到最大權益。

吳振昌表示：我經常鼓勵臺銀年輕新進員工，不但要加入工會，更要積極參與工會各項活動，並踴躍爭取擔任工會幹部來服務會員，同時在工會公開透明的政策下，更歡迎工會員工踴躍表達個人意見。據了解，吳振昌更是率先採巡迴各地召開常務理事會議模式，與各縣市會員進行面

對面溝通，除了聽取基層會員意見外，亦藉以宣導工會各項會務政策。吳振昌理事長強調：工會的幹部沒有特權，只有無私的服務與奉獻，所以工會更通過幹部約束條款，約束工會幹部言行與操守。

據了解，吳振昌接任理事長後，積極為基層員工爭取調薪與獎金，增加員工健康檢查頻率，爭取員工考上職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，亦促進升遷制度的加快、春節值班費加倍、輪班出勤慰問金提高等多項福利，讓會員真實地感受到工會服務會員的積極作為。

吳振昌建議，初入職場的年輕人，努力工作、認真與工作不計較，是職場生存的不二法門，至於能幸運進入臺銀的朋友，更要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穩定工作，把臺銀當成終生志業會是很棒的選擇，在臺銀都是依公平的制度來考核，只要肯認真付出，都會有暢通的升遷管道。



圖：吳振昌〈前排左四〉理事長積極為會員爭取各種權利及福利，深獲會員讚賞與幹部肯定。



圖：吳振昌〈前排左一〉感謝妻子的全力支持，讓自己能全心投入工會業務。

